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數 885,840,64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718,854,87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5,544,446股之61.70%。

出席董事：韓董事長義忠、李董事聰昌、劉董事敏雄

出席獨立董事：邱獨董鑄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獨董憲唐、李獨董玲玲。

列席：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葉永芳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會計師

主席：韓董事長義忠

紀錄：李靜儀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略）。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 （三）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略）。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略）。
- （前述四項報告詳如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5,845,649 權，贊成 861,133,459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94,575,735 權；反對 555,988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555,98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4,156,20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3,723,149 權，贊成比例 97.2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充分運用資源，發揮設備產能

◎靈活產銷運作，控管縮短交期

◎多元職務歷練，落實知識傳承

◎做好環保職安，善盡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1.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82.39 億元，較 106 年度 407.92 億元增幅約 18.26%；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453.63 億元，則較 106 年度 382.19 億元增幅約 18.69%。

2. 107 年度共有下列新產品開發：熱軋 SAE4130 產品開發、熱軋 QStE380TM 產品開發、冷軋 SPCC-1D 產品開發、貨櫃底板熱浸鍍鋅高強度鋼板產品開發。

3.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更新、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7 年度較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1) 熱軋精銜材冠高改善。

(2) 冷軋精銜材鑿痕持續改善。

(3) 酸鍍廠酸洗鋼捲下表面連續刮痕改善。

(4) 酸鍍廠酸洗鋼捲火花屑印痕改善。

4. 本公司落實 OHSAS 18001、TOSHMS 等工安系統運作，成效良好，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1) 107 年 9 月 5 日熱軋廠榮獲「高雄市 106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6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獎牌。

(2) 107 年 9 月 5 日熱軋廠林盟斌工程師榮獲高雄市「106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6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3) 107 年 10 月 31 日鋼管廠鹿港廠區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6 年度安

全衛生績效評比「優良獎」。

5.本公司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 107 年度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績優企業單位。

6.認證：

- (1)熱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通過日本 JIS MARK 三年展延審查。
- (2)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及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ISO 14001:2015 轉版審查。
- (3)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ISO 50001 驗證。
- (4)鋼管廠鹿港廠區取得日本 JIS MARK 證書。
- (5)榮獲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TTQS)銀牌認證。
- (6)本公司通過財政部關務署「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7 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前 3 季鋼鐵需求持續增強，第 4 季明顯衰退，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6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225.25	223.46	1.79	0.80%
冷軋產品	39.98	40.25	-0.27	-0.67%
鋼管產品	17.40	13.10	4.30	32.82%
鍍鋅產品	2.86	3.16	-0.30	-9.49%
合 計	285.49	279.97	5.52	1.97%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7 年度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到供應量減少影響，鋼品價格持續回升，需求不墜，另原料價格提高及上游供應商產銷調整，107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47.93 萬公噸，較 106 年度增加 6.73%。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30.33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82.39 億元，較 106 年度 407.92 億元增幅約 18.26%。

2.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453.63 億元，較 106 年度 382.19 億元增幅約 18.69%。

3.獲利方面：

由於 107 年售價上升幅度大於成本上升幅度，使稅前淨利較 106 年增加 4.27 億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鍍鋅、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升產品品級，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7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熱軋 SAE4130 產品開發、熱軋 QStE380TM 產品開發、冷軋 SPCC-1D 產品開發、貨櫃底板熱浸鍍鋅高強度鋼板產品開發。

2.產品改善方面：

熱軋 API 鋼管用料銹皮剝落持續改善、熱軋鋼捲尾端印痕持續改善、熱軋高級 PO 料軋銹持續改善、熱軋精衝材冠高改善、熱軋捲姿改善、冷軋精衝材鑿痕持續改善、冷軋黏結撕裂持續改善、冷軋鋼捲板面清潔度改善、冷軋外物壓痕改善、酸鍍廠酸洗鋼捲下表面連續刮痕改善、酸鍍廠酸洗鋼捲火花屑印痕改善。

3.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熱軋精衝材厚薄差控制技術建立。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精軋機水平設定技術建立、熱軋 No.1 加熱爐爐管與枕塊汰舊換新、NO.1 冷軋線設備更新、冷軋空壓機汰舊換新、冷軋酸洗線水洗槽更新、冷軋精整線糾偏系統汰舊換新、酸鍍 CPL 焊接機出口增設焊道刷輥、酸鍍 CGL 鍍層膜厚機更新案、酸鍍冰水機房節能改善工程、鹿港廠 1 號管車產速提升、鋼管停車未銲管銲補降低損耗作業、鋼管熱處理模擬試驗能力建立、鹿港廠儲區 Q 棟天車增設。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中鴻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吸收合併子公司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 (101) 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

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公司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8,240,151 千元，佔資產總額 25%。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7年12月31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5,675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 6,381,773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 7,464,81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217,28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3,198,953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669,84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802,899	2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十三)	96,445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十三)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217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九)	45,304	-	217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九)	56,16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三)	948,932	3	218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595,764	2	218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219,265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183,440	-	2219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1,013,366	3	2219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874,12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6,002	-	2320	退款負債 (附註三)	950,000	3	2320	退款負債 (附註三)	150,000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十)	344,560	1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15,720	-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392	-	2399	流動負債總計	30,974	-	2399	流動負債總計	183,67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8,240,151	25	21XX	非流動負債	12,428,299	37	21XX	非流動負債	10,617,891	3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373,650	1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3,900,000	12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5,097,450	1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2,525	-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八)	1,679,558	5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八)	3,149,062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十三、十四及三一)	302,897	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182,222	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182,22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90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430,719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365,7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54,994	35	267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35,120	-	267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35,120	-
1517	非流動資產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十三)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十三)	2,3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51,219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27,619	19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31,990	2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負債總計	18,655,918	56		負債總計	19,449,881	6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2,493,577	7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4,355,444	43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4,355,444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一)	13,249,030	40	3110	普通股股本	903	-	3110	普通股股本	90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二四)	5,907,018	18	3200	資本公積	904,506	3	3200	資本公積	2,083,776	(7)
1915	預付設備款	57,694	-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497,607)	(2)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46,9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632	-	3400	其他權益	14,763,246	44	3400	其他權益	11,925,659	38
1984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十四)	-	-	3XXX	權益總計	-	-	3XXX	權益總計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764,170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419,16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375,540	100
1XXX	資產總計	\$ 33,419,1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 31,375,5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 31,375,540	100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7,565,824	99	\$ 39,693,097	97
4600	勞務收入	600,922	1	1,039,390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6,975	-	56,10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8,233,721	100	40,788,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43,853,999	91	36,903,341	91
5900	營業毛利	4,379,722	9	3,885,249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17,746	2	940,718	2
6200	管理費用	390,078	1	373,2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7,824	3	1,313,943	3
6900	營業淨利	2,871,898	6	2,571,3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二四、二七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129,822	-	143,5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374	-	(12,152)	-
7050	財務成本	(139,883)	-	(180,9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012	-	84,322	-
7000	合 計	161,325	-	34,822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33,223	6	2,606,128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五)	\$ -	-	(\$ 14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33,223</u>	<u>6</u>	<u>2,606,273</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28,800)	-	(109,0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75)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52,861)	-	-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195,636)	-	(109,0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7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0,911	-
8360		-	-	18,6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5,636)	-	(90,4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37,587</u>	<u>6</u>	<u>\$ 2,515,845</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1</u>		<u>\$ 1.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1</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4,581,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D1	106 年度淨利	-	-	2,606,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9,039)	出售資產收益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97,234	合 計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2,083,776)	(\$ 365,52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84,398	合 計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4,355,444	903	(1,999,378)	(\$ 365,523)
D1	107 年度淨利	-	-	3,033,223	合 計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8,800)	合 計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04,423	合 計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39)	合 計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904,506	合 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33,223	\$ 2,606,1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1,132	1,418,6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3,057)	(7,059)
A20900	財務成本	139,883	180,936
A21200	利息收入	(4,154)	(3,749)
A21300	股利收入	(41,894)	(61,3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92,012)	(84,3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290)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17,871	(148,0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54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0	-
A31150	應收帳款	342,852	(574,6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53)	76,3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79)	(2,8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949	(256,322)
A31200	存 貨	(3,638,397)	(281,275)
A31230	預付款項	(171,006)	104,2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	(3,087)
A32125	合約負債	(67,300)	-
A32150	應付帳款	(10,856)	7,6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3,501)	(111,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9,457	38,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66	39,1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837)	(59,384)
A32990	退款負債	(47,71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3,514	2,900,9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13)	\$ 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3,401</u>	<u>2,901,0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962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48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440)	(553,8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	5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9,488	(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64	3,74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036	1,16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41,894</u>	<u>61,3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719)</u>	<u>(445,2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09,451,453	118,734,081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0,534,495)	(119,686,5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29,104	(1,249,0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0	2,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00,000)	(3,272,308)
C01800	舉借長期應付票券	1,600,496	1,200,283
C01900	償還長期應付票券	(3,070,000)	(1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39,353)</u>	<u>(179,6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2,795)</u>	<u>(2,253,20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9,113)	202,6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4,788</u>	<u>12,17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5,675</u>	<u>\$ 214,7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 義 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示，中鴻集團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集團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8,240,15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5%。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0,081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6,381,773	19	7,464,815	24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217,28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3,198,953	10	669,84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802,89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三)	96,44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45,304	-	56,16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三)	948,9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十)	595,764	2	1,219,26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183,44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014,578	3	875,36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6,0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537	-	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十)	348,709	1	232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950,000	3	150,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420	-	2365	退款負債 (附註三)	115,720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8,240,151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30,974	-	183,673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373,8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30,048	37	10,619,202	3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2,525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十四及三一)	302,897	1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3,900,000	12	5,097,450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90	-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八)	1,679,558	5	3,149,062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63,757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82,222	1	182,2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430,719	1	365,7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35,120	-	35,1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十三)	-	-	2,3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27,619	19	8,831,990	28
				2XXX	負債總計	18,657,667	56	19,451,192	62
1517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75,565	-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3	14,355,444	4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311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2,462,217	7	32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904,506	3	(2,083,77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一)	13,249,030	40	3300	其他權益	(497,607)	(2)	(346,91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二四)	5,907,018	18	3400	權益總計	14,763,246	44	11,925,659	38
1915	預付設備款	57,694	-	3XXX	權益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5,632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十四)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757,156	65						
1XXX	資產總計	\$ 33,420,9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20,913	100	\$ 31,376,851	100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李佩瑜

經理人：李聰昌

董事長：韓義忠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7,565,824	99	\$ 39,693,097	97
4200	投資收入	884	-	853	-
4600	勞務收入	605,202	1	1,042,391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6,975	-	56,10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8,238,885	100	40,792,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43,853,999	91	36,903,341	91
5900	營業毛利	4,384,886	9	3,889,103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17,746	2	940,718	2
6200	管理費用	391,363	1	374,6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9,109	3	1,315,363	3
6900	營業淨利	2,875,777	6	2,573,74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二四、二七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129,705	-	142,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374	-	(12,152)	-
7050	財務成本	(139,883)	-	(180,9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8,875	-	83,297	-
7000	合 計	158,071	-	32,563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33,848	6	2,606,30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625	-	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033,223	6	\$ 2,606,273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 二一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128,800)	-	(109,0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7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2,359)	-	-	-
8310		(195,636)	-	(109,0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8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0,811	-
8360		-	-	18,6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95,636)	-	(90,4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37,587	6	\$ 2,515,845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33,223	6	\$ 2,606,27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37,587	6	\$ 2,515,845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1		\$ 1.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 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虧損)	其 他 綜 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4,581,010)	\$ -	\$ 9,409,814
D1	106 年度淨利	-	-	2,606,273	-	2,606,2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9,039)	18,611	(90,4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97,234	18,611	2,515,8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2,083,776)	-	11,925,65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84,398	346,912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4,355,444	903	(1,999,378)	(431,310)	11,925,659
D1	107 年度淨利	-	-	3,033,223	-	3,033,22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8,800)	(66,836)	(195,6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04,423	(66,836)	2,837,5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39)	539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904,506	(\$ 497,607)	\$14,763,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33,848	\$ 2,606,3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1,132	1,418,6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3,057)	(7,059)
A20900	財務成本	139,883	180,936
A21200	利息收入	(4,157)	(3,847)
A21300	股利收入	(42,778)	(62,2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88,875)	(83,2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290)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17,871	(148,0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54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0	-
A31150	應收帳款	342,852	(574,6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53)	76,3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79)	(2,8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615	(256,298)
A31200	存 貨	(3,638,397)	(281,275)
A31230	預付款項	(171,006)	104,2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	(3,088)
A32125	合約負債	(67,300)	-
A32150	應付帳款	(10,856)	7,6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3,501)	(111,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9,432	38,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66	39,1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837)	(59,384)
A32990	退款負債	(47,71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031	2,901,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	(1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4,789</u>	<u>2,901,0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2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962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4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440)	(553,8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	5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9,488	25,4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67	4,0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778	62,2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868)	(444,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09,451,453	118,734,081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0,534,495)	(119,686,54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29,104	(1,249,0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0	2,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00,000)	(3,272,308)
C01800	舉借長期應付票券	1,600,496	1,200,283
C01900	償還長期應付票券	(3,070,000)	(1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9,353)	(179,6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795)	(2,253,20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7,874)	203,1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7,955	14,83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00,081	\$ 217,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於彌補虧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擬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 0.1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四、本公司擬訂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2,083,776,77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4,398,330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999,378,44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8,800,2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39,15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	(2,128,717,866)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3,033,223,430
減：法定盈餘公積	(90,450,556)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97,607,149)
可供分配盈餘	316,447,859
分配普通股紅利---普通股 1,435,544,446 股，每股 0.1 元(現金 0.1 元)	(143,554,4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2,893,414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5,845,649 權，贊成 861,295,000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94,737,276 權；反對 761,448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761,44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789,201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3,356,148 權，贊成比例 97.2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訂第 3 條第一項第五款、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一款、第 5 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第二項、第 7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 13 條第二項、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5,845,649 權，贊成 861,460,829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94,898,105 權；反對 607,538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607,53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777,28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3,349,229 權，贊成比例 97.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前款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前款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原第二款土地使用權併入第五款規範。 2.原本條第一項第五至第八款移列為第六至第九款。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u>一、使用權資產：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u>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第四項第三款，增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則」所規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u> <u>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u>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u>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u>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u>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	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使用權資產之用詞定義。 2.原本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九款移列為第二至第十款。 3.依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增訂第十一款： (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訂。 (2)因公司法107年8月1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107年11月1日施行，配合其條次修訂，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援引之「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訂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3)為明確國內外證券商營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八</u>、總資產：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u>九</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u>十</u>、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u>十一</u>、<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u>證券商營業處所</u>，指依<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規定<u>證券商專設櫃檯</u>進行交易之處所；<u>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u>，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u>、總資產：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u>八</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u>九</u>、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業處所範圍，以利公司遵循，增訂第十一款。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依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1.增訂本條第一項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u>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一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將本條第一項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移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 2. 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相關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 7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定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u>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各子公司<u>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時淨值。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90%。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時淨值 90%。	第 7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u>，應受以下所定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u>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各子公司<u>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時淨值。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90%。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時淨值 90%。	依處理準則第 7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訂本條文：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增、修訂本條第一項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三)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	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三)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三款及第四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u>(四)使用權資產之認定及交易金額之估算應洽財務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其取得或處分權責依本公司權責劃分手冊之規定辦理。</u> <u>(五)</u>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	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本款第(一)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性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本款第(一)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性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2. 依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係考量與我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故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 3. 另依處理準則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條第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	一項第四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訂，以符法制作業。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4. 依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本條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訂。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 依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1) 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故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3)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u>原取得時之</u>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	2. 依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至第(四)目：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	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	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故新增第三款第(四)目第(4)，並排除該等交易應依第三款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	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3. 依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	例，並將原第(五)目第(1)之3整併至第(五)目第(1)之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故修訂第(五)目第(2)，以使明確。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u>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4. 依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至第(八)目：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目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	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目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第三款第(六)目序文、第(1)及第(八)目，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第三款第(七)目的作文字修訂。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六)目、第(七)目規定辦理。	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六)目、第(七)目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13 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二項規定，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訂。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依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四)目、第(五)目及第(八)目之第(3)，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故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得免除公告，修訂本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案之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u>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七)目。 3.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參酌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取得或處分規範，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4.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款第(六)目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情形，為利遵循，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以為明確。 5.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訂。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七目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七目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簡化董事候選人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故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5,845,649 權，贊成 861,447,153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94,884,429 權；反對 580,532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580,53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817,964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3,389,911 權，贊成比例 97.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規章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規章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依前述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依前述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簡化董事候選人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故修訂本條第一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本次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第 1.3、第 1.4.3、第 2.4.1、第 2.4.2。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5,845,649 權，贊成 861,456,389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94,893,665 權；反對 610,298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610,29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778,96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3,350,909 權，贊成比例 97.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1.3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因「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故刪除本條第二項。
1.4.3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4.3 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故修訂本條。
2.4.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資金貸放。 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4.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資金貸放。 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u>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說明同第 1.4.3。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2.4.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 2.4.1 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4.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 2.4.1 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故修訂本條。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本次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一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5,845,649 權，贊成 861,436,459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94,873,735 權；反對 629,238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629,23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779,95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3,351,899 權，贊成比例 97.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及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審慎評估下列事項：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單位應檢附前款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各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第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及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審慎評估下列事項：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單位應檢附前款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各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酌作文字修訂。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u>屆期</u>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u>期間屆至</u>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應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應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2. 依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故本條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訂。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因「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故刪除本條第二項。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辦理本次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第 2 條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 3 條第二至第四項、第 8 條第一項及第 16 條第一項。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詳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5,845,649 權，贊成 861,459,127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694,896,403 權；反對 608,580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608,58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777,94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3,349,889 權，贊成比例 97.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72 條之 1 修正，修訂本條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3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年報、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若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年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製作電	第3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證交所規定，本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並依申報作業時間規定不一，本條第二項修訂為第二、三項、增訂第四項。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二、三項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內容應與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中文版內容一致。</u>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修訂本條第一項。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配合公司法第 157 條之修正，修訂本條第一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修正

105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8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9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 16 條之 1 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13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5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若有董事改選時應載明當選人之當選權數。

第 22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23 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24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25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6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五、臨時動議：經詢無其它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4 分。